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